

考生面试纪律

一、应考人员持**笔试准考证**进入候考室，并主动提供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由工作人员核对。

二、应考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室。已经携带的要关闭手机，并主动及时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保管，直至面试结束后离开考点时方可取走。男辅导员应考人员应在所有人员面试结束以后方可离开，其他岗位考人员面试结束后，最早 12: 30 以后方可离开考场休息室。

三、未按规定时间（上午 8: 00 之前）到面试考场报到的，不再允许参加面试。

四、应考人员应尊重考官和工作人员，服从面试安排。

五、考生面试时，禁止向考官透露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家庭背景、毕业院校和工作单位等个人相关信息，一旦透露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完成面试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休息室，等待面试结果。

七、应考人员不得提前离场，不得单独活动，特殊情况须由工作人员陪同；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面试公正性的活动。

八、应考人员需按照统一安排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。